

关于对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问题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5_c56_457779.htm 建设工程发包，从业主指定、议标、邀请招标到现在的公开招标，可以说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。公开招标制度设计的初衷，是引入市场公开竞争机制，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，保证建设工程的工期和质量，降低工程造价，特别是防止暗箱操作，预防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，所以《招标投标法》一度被赞誉为“阳光法案”。但正所谓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，“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”，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，各种规避、破坏公开招标的行为和问题时有发生，已经严重影响了招投标的严肃性和公信力。项目管理者联盟，项目管理问题。对于存在问题，可以从招投标的主要参与者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招投标代理单位和招投标主管、监管单位这四个层面来简略概括：在建设单位方面，主要是规避招标的问题。主要手段有：一是肢解工程，化整为零。如，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小项目或分阶段实施，使之达不到法定的招标工程规模标准；或只对项目的部分工程如主体工程进行招标，附属工程则直接发包。二是排斥竞争，以邀代招。想方设法找借口搞邀请招标，或降低招标公告的广知性，缩小投标参与人范围以达到既排斥潜在投标人，又达到内定队伍中标的目的。三是表明倾向，度身招标。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，介绍工程施工单位，背后指挥、操纵招投标机构，让某某单位“必须中标”，工作人员只得暗箱操作，采取加设参加投标或加分特定条件、故意向其泄露

标底等办法，使“钦点”单位如愿以偿。四是“梳妆打扮，集体决策”。如以时间紧迫等为借口，将工程定义为“献礼工程”、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抢险工程”、“安保工程”等指令性项目，以行政会议、党内会议或联席会议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，以集体决策为幌子规避招标。五是李代桃僵，“借壳上市”。因为外资企业、私营企业工程项目没有纳入必须公开招投标的范围，有的建设单位以假合同、假合作、假合股等形式，由外资（私营）企业出面办理规划、报建等手续，当工程建好后再以某种形式“买”过来，从而躲避工程招投标。在施工单位方面，主要是不正当竞争的问题。主要手段有：一是弄虚作假。如挂靠高资质企业，伪造企业发展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经历等，骗取中标。如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今年5月份查处的东阳某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，在衢江区某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中，该公司为了在评标中提高分数，伪造经营业绩。二是收买贿赂。包括收买建设单位领导和工程负责人、参与评标的专家评委、招投标代理单位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，合谋中标。三是围标、陪标、串标。投标人相互串通，组成临时联盟，一家投标，几家陪标，事后再进行利益分配。四是分包、转包谋利。有的企业中标后即将工程分包、转包，从中收管理费或赚取差价，以至一级企业中标而实际施工可能连三级企业都没有。如今年公开招标的衢江区某学校教学楼工程，中标单位是一级企业，几经转包，实际施工者仅是一名包工头，以个人名义与前一手转包的企业签订了一个简单的协议，该工程现因民工工资纠纷而被有关部门查处，继而发现存在工程转包问题，但该名接受转包的包工头已逃之夭夭。五是阴阳合同。先以低报价中标，然

后想方设法（如行贿等）在工程建设中要建设单位追加预算等。如，我市城郊某村的仓储工程，中标价仅为100多万，但经过几次追加预算，实际成交的合同价为300多万。项目管理者联盟文章，深入探讨。在招投标代理单位方面，主要是“中介不中”的问题。一些招投标代理单位恶性竞争、唯利是图，或唯建设单位领导意见是从，或与投标单位串通一气，还有从业人员素质不高、管理混乱、收费不合理等。在招投标主管、监管单位方面，主要是管理监督乏力的问题。招标工作业务量大、专业性强，负有主管、监督责任的行政部门人手少、力量不足，存在失职和缺位的问题。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有很多方面，归结起来体现在三个方面的反差：一是高利润回报与低违规成本的反差。工程项目承包利润比较高，施工企业不惜采取回扣、行贿等非法手段进行“攻关”，从而多揽工程。虽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中对大多数招投标违法行为都规定了“中标无效”的处罚，应该说还是比较严厉的，但由于地方保护或是部门利益的左右，目前对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相对很轻，多数只是罚款了事。<http://blog.mypm.net> 二是招投标业务高速发展与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的反差。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制建设还不完善，公开招投标各种相关配套措施还不规范，存在不少漏洞和难以操作的地方。三是高隐蔽交易与低水平监管的反差。场内结果是场外交易的体现，而有形市场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交易隐蔽，往往是在有形市场外一对一地进行，很难被抓住把柄，就算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一些异常行为，也可以凭目前法律法规的漏洞轻易搪塞过去。相比之下，目前政府监督机构的执法水平不高，部门间协调配合薄弱，许多环节管理不严、纪律松

弛、漏洞多。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的一些案件来看，发现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主要靠因“分赃不匀”而“内讧”的告发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今后工作中笔者建议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：一是以增强招投标办法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公开性为方向，健全完善公平、公正的竞争择优机制。二是以加大投标企业与中介机构违规成本为重点，健全完善招投标惩处激励机制。三是以整合机构力量为抓手，健全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。四是以加大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力度为后盾，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机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